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楊欣常

電話：02-23565149

傳真：(02)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1850@moi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訴字第110042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業法事件提起訴願案

本部決定書正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內附訴願決定書正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張安寧女士[231069新北市新店區秀山路11巷12弄1號]

副本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【案號：1090590099】

部長徐國勇



MM10cc0111265513dd37ss43CA01EQBQ

機關收文 110/01/28



1104475313

訴願人：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49號1樓

代表人：張安寧 住址：新北市新店區秀山路11巷12弄1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16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94577277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與「綠野香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合約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據該契約第3條規定，訴願人應派遣保全人員至該管委會管理之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提供駐衛保全服務。嗣訴願人於109年10月2日面試訴外人馮正平（下稱馮君）擔任保全人員，並於109年10月3日、10月4日派至系爭社區負責巡邏及門禁管制等保全業務工作，惟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第3點規定，以109年11月16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94577277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主張：（一）訴願人因有人力吃緊之情事，於109年10月2日面試保全人員馮君，旋於109年10月3日將其派駐系爭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顯為急迫所為之必要措施，符合保全業法第10條但書規定，得先行僱用並報請備查。（二）馮君於執行保全業務2日（109年10月3、4日）後，因個人因素及不適任等情，於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自請離職，因109年10月3、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為假日，故訴願人未依規定將該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

關查核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(一)馮君於109年10月3日、10月4日確有受僱實際從事保全業務之情事，訴願人未依前開法令，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本府依規定對訴願人裁處15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(二)保全業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「必要時」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2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訴願人稱因有保全人員不足、人力吃緊之情事，故於109年10月3日先行派馮君至系爭社區擔任保全人員並執行保全業務，然訴願人即使無僱用馮君，亦未達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稱「無法營運」之情況，顯不符合「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」之規定。縱有「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」之情形，亦應依規定於僱用後2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訴願人亦無任何將馮君資料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之紀錄可稽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。

理 由

一、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。……」次按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復按本部101年9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631號令頒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：「點次……三、(一)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。……第一次罰鍰十五萬元。……」

二、經查，本案訴願人與系爭社區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合約

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3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僱用馮君派至系爭社區從事保全業務，此有卷附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、新店分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製作訴願人之代表人張安寧及勤務部經理律培良之調查筆錄、109 年 10 月 3 日及 109 年 10 月 4 日警衛保全管理日誌影本可稽。

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前段規定，保全業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「必要時」，指保全業「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」。訴願人於訴願書僅稱因人力吃緊，並無舉證若無僱用馮君擔任保全人員即無法營運之情形，難謂訴願人符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；何況，既有先行僱用之事實，訴願人亦應於僱用後 2 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然訴願人並無將馮君資料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之紀錄可稽，且於訴願書自承因僅僱用馮君 2 日，故未將該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是以，訴願人未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亦未於僱用後 2 日內報請查核，違規事證明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並依裁罰基準表第 3 點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警刑字第 109457727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邱 昌 嶽

(請 假)

委員

陳 立 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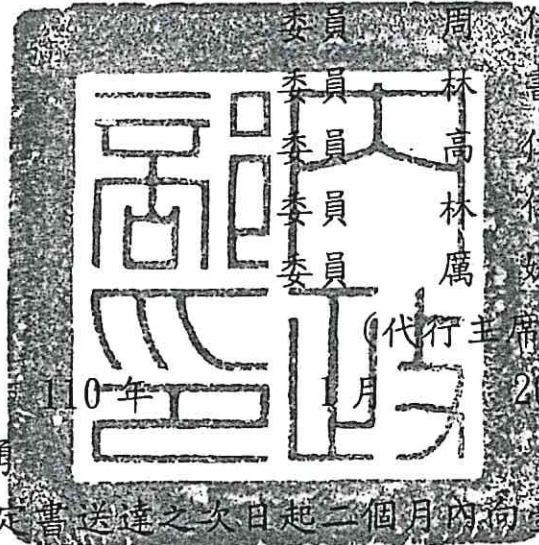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

洪 文 玲

委員

王 珍 玲

委員 蔡 震 榮
 委員 周 佳 宥
 委員 林 書 楷
 委員 高 仁 川
 委員 林 偉 如
 委員 厲 媃 媃
 (代行主席職務)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 部 長 徐 國 勇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